

证券代码：873025

证券简称：绿洋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了维护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 3 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 4 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 5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6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7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8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9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10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1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 12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13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会议召集人。

第 14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之外，董事、监事选举议案应就每个候选人单独提出。

第 15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 16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17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 18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有效证照。

第 19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20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21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 22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23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24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 25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26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27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2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29 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 30 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提请下次股东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 31 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事项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 32 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33 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34 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

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35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四)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五)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

股东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 36 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聘满全部董事、监事为止。

第 37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38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 39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40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41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42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 43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44 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

第 45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4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 47 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48 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第 49 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 50 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51 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